合同编号 26 5-484

西安市第三医院
2026年新闻媒体服务项目合同

服 务 合 同

项目编号：YDZC2026-DY004

西北大学附属医院·西安市第三医院
The Affiliated Hospital of Northwest University · Xi'an No.3 Hospital

甲　方：西安市第三医院

乙　方：中青网新媒体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

中国　西安

中国青年网与西安市第三医院
2026年新闻媒体服务项目合同

客户名称（以下称甲方）：西安市第三医院

住所地：西安市凤城三路东段10号

法定代表人：刘永忠

联系方式：029-61812309

发布单位名称（以下称乙方）：中青网新媒体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东城区安化北里1号1505室

法定代表人：金锐

联系方式：010-56937015

西安市第三医院（以下简称甲方）所需本合同项目下的西安市第三医院2026年新闻媒体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采购，确定**中青网新媒体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所属的中国青年网为成交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成交人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价款

（一）本合同总价上限金额为：**人民币￥89900.00元，（大写：捌万玖仟玖佰元整）**，最终结算总金额以乙方实际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服务内容，按本合同约定的单价据实结算，但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上限金额。

（二）合同服务项目内容，具体如下表：（以投标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为准）

包号	合作项目	服务内容及数量	成交单价
4	1、系列栏目策划	5 期	1 万元
	2、重点节日特别策划	1 期	1.99 万元
	3、信息整理	20 个	0.1 万元
	最终执行费用合计		8.99 万元

（三）最终合同价款将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四）可置换项目

1、置换适用范围

为适配甲方年度工作动态调整需求，在不突破本合同总价上限、不降低整体服务标准前提下，甲乙双方可对合同内原定服务项目进行等额置换。

2、可置换项目清单

可置换项目	服务内容及形式	发布平台	单价
无	/	/	/

二、款项结算

（一）付款方式：本合同服务采用“预付款+进度款”的支付方式。

（二）预付款项支付：

1.本合同生效且乙方提供等额合规发票之日起30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上限的50%款项：**人民币￥44950.00 元，（大写：肆万肆仟玖佰伍拾元整）。**

（三）进度款支付（据实结算）：

1.甲方将根据乙方各项服务的实际完成情况，进行据实结算与支付。先从预付款中扣除结算款项，超出部分采取银行转账方式结算，乙方需提供等额合规发票，与甲方结算，自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款项。

2.据实结算具体要求：合同项下各项服务的单价为固定不变的。最终合同价款=服务数量×成交单价。甲方支付的总金额上限为合同总价上限。无论服务实际发生数量如何，最终结算款项均不得超过此总价上限。

（四）付款方式：转账支付。

开户银行:民生银行北京丽都支行

账　　号:0107014170021710

三、服务期限与服务地点

（一）服务地点：西安市第三医院宣传科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或预算执行完毕自动终止。

四、服务要求：

（一）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有保障措施，包括组织保障、人员保障、产品保障，并完全按照相应文件计划、安排、配置进行；

（二）因医院为一所三级甲等医院，就诊患者较多，人员较为复杂，病员均为特殊群体，乙方在服务过程当中，要始终以患者为第一，

任何服务开展决不能影响患者正常就诊。

（三）乙方应委派专人与甲方保持紧密联系，进行沟通交流，积极配合甲方的工作。**联系人【卫艳菲】，联系电话【15735647681】**。乙方应在每一次发布前【15】日内提供方案，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的方案内容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乙方应据此修改、调整。

（四）乙方对甲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各项应急预案应积极响应并派人员配合及协助工作，不得拒绝推诿。

五、验收标准与程序：

（一）验收申请：

乙方应就每一项（或同一批次）完成的服务内容，形成《服务验收报告》。附服务成果证明（如报刊版面扫描件、视频封面或部分画面截图、直播链接及数据截图、发布链接、海报成品等）。成果证明需同时提供加盖公章的纸质版与电子版。

上述验收材料可根据项目进展及需求，自主选择不定期或定期方式汇总并提交。甲方审核通过后，将依合同约定办理相应结算支付。

（二）验收组织：

甲方收到《服务验收报告》后，由医院组织验收。

（三）验收依据：

1、本合同及合同附件。

2、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3、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四）验收结果：

验收合格：甲方在乙方提交的《服务验收报告》上签署“验收合格”意见并盖章，作为服务验收付款的依据。

验收不合格：甲方对服务成果有异议，将在审核期内向乙方提出书面说明，乙方应在收到说明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修正或补充，直至验收合格。

六、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或质量不能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技术要求，在约定的条件下，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书面通知书到达乙方之日视为合同已解除，并按以下两种方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质量不达标：乙方需无条件更换或整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

赔偿全部损失（包括重新招采费用等）；

2.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

3.延迟履行：每逾期1日，按合同总价的0.1%支付违约金，累计不超过10%。

同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4.乙方必须通过甲方指定的联系人进行业务对接，禁止以任何形式私自与甲方其他科室进行联系。如发现乙方存在私自对接行为，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当期应付款项，并且该次合作不纳入合同约定的执行。累计发生3次违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5.乙方合同履行情况接受甲方的定期考核。如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甲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须在收到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若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考核仍不合格，则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将乙方列入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名单（“黑名单”），终止合作，并按要求上报至上级主管部门。原则上，自列入之日起三年内，乙方不得参与甲方任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双方若因执行本合同内容产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通过诉讼途径解决；本合同签署地为西安市，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八、廉政和反腐败条款

1.反不正当竞争条款

甲乙双方对合作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进行泄露，或自身进行利用或使用。

2.反商业贿赂条款

甲乙双方均要对业务活动中的参与人员保持廉洁的情况进行监督。

甲乙双方均承诺其未曾也不会就本协议的履行，为了影响、诱使或回报任何作为、不作为或决定，以获取不正当竞争优势和利益、或不正当地协助对方获得或维持业务、或以任何形式带有公职或商业贿赂的目的或效果，而直接或间接地支付、承诺、授权、批准或提议支付任何款项或转让任何有价物，或采取促进任何付款或转让任何有价物的任何行动。

甲乙双方在业务活动过程中发现双方人员有不廉洁的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终止其不廉洁行为的继续发生，并及时向对方领导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肆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甲方、乙方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如有未尽事宜，双方签订合同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其他事项

（一）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内容、标准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媒体采购项目供应商合同执行考核标准》（试行）及其附件《供应商考核打分表》作为本合同专用附件，是甲方对乙方履行本合同情况进行考核的直接依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对此已充分知悉并认可。

（四）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有法律规定的按照法律规定，除合同约定外，由甲乙双方再行协商，协商一致前，原合同或条款继续履行。

（六）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七）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乙　方
西安市第三医院 （公章）	（公章）
地址：西安市凤城三路东段1号	地址：
邮编：710016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02961812309	电话：
签约日期：2026年11月18日	签约日期：2026年11月18日

附件：《媒体采购项目供应商合同执行考核标准》（试行）及《供应商考核打分表》